

中国公证协会简报

第 8 期

中国公协办公室编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主动对接 先行先试 共同探索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以往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探索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各地人民法院纷纷推出设立家事法庭专事家事审判工作等众多围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改革措施。上海、内蒙古、云南等地公证机构也充分发挥公证职能，勇于创新，主动而为，以家事审

判改革为核心，积极与本地人民法院开展相关工作对接，为公证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职能作用进行了大胆尝试，积累了经验。具体做法是：

一、设立对接机构，开展一站式服务

为了保证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在职能上的真正对接，实现便民惠民效果，各地探索中纷纷以成立专门的对接机构为载体，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如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讼与公证对接工作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泽公证处在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设立“公证服务窗口”。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与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共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服务基地”，在法院设公证调解点。云南省昆明市中衡公证处在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设立“诉调法律服务工作室”。云南省昆明市东骏公证处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设立“家事纠纷案件诉讼与公证对接服务点”。实践探索中，对接机构都设在相关人民法院内，有专人引导和辅助当事人视情况进行公证和诉讼程序，力求有效将公证职能与法院职能相衔接，为便捷高效的解决当事人实际问题提供了工作保障。

二、发挥公证替代诉讼职能，探索建立公证程序前置机制

公证事前预防纠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公证分担人民

法院审判压力的重要作用。即使在起诉阶段，公证调解仍然具有一定的分担诉讼的职能作用，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可以充分利用的重要手段。如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在与人民法院的对接中，对于立案阶段适合公证机构处理的，无纠纷或无诉讼相对人的继承纠纷、争议不大且案情不复杂的家事类财产纠纷等案件，由公证机构派驻法院的专职调解员进行专门调解，调解成功后直接进入公证程序；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则由公证处出具含有相关法律事实和争议梳理的公证法律意见书，并将相关案件材料移交人民法院立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泽公证处等公证机构通过“公证服务窗口”、“诉调法律服务工作室”、“家事审判调解工作室”等对接机构，在立案登记时，在当事人有调处意愿前提下，对于案件简单、争议不大的或者标的不大的拟诉案件，特别是继承、赡养、抚养、离婚以及普通的商事纠纷等，引导当事人先行公证调解，对于能赋强制执行效力的调解协议，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成功调解诉前案件116件，主要涉及商品房销售合同、金融借款、买卖合同、委托合同等。

三、发挥公证辅助诉讼职能，缓解法院审执工作压力

公证文书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认定事实的重要证据，引导当事人更多的选择公证证据进行诉讼，对于缓解人民

法院庭审压力、缩短诉讼时间都有一定效果。同时，通过引入公证机制，人民法院的执行和送达难也可得到一定缓解。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泽公证处在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前通过公证固定家庭暴力行为证据，为人民法院及时出具保护令提供保障。公证保全介入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助推人民法院执行的透明化。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为人民法院送达提供公证服务，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已成功完成诉讼文书送达315件。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在公证机构和人民法院间就办理涉遗嘱、继承类等公证案卷和相应裁判案卷建立快速查阅通道，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公证机构查询涉及遗嘱、死亡、婚姻登记等信息，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事人的举证压力。

四、建立常态化工作沟通机制，实现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的良性互动

强化工作沟通是深化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间相互了解、提升互信合作的手段，也是及时解决工作问题的重要渠道。如定期对于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一定程度上明确了司法实践的认定标准，也提升了人民法院对于公证执行证书的认可度和执行率。如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在对接中，与人民法院建立定期联络制度，相互通报有关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对于比较突出的问题开展专项调研。云南省昆明市

中衡公证处在对接过程中，探索与人民法院建立互相协查、不良信息名单等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通过常态化的工作沟通，逐步实现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间职能的了解，工作信息的及时传送和共享，为进一步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职能的有效衔接，协同发展奠定了基础。

送：赵大程副部长，郝赤勇名誉会长。

驻部纪检组、办公厅、政治部、律公司、机关党委。

发：各省（区、市）公证协会。

中国公协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社、中心。

（共印 90 份，存档 2 份。）

中国公证协会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4 日印发